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17号

2021年4月19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审议《苏州市发展航空航天产业三年行动计划》《苏州市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

（二）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向好发展基础不断巩固，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取得了“开门红”。

（二）在肯定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的同时，各地各部门也要高度重视当前面临的工业原材料价格及物流价格上涨、失业与企业招工难并存等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突出抓好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把握趋势、主动作为，及时出台和调整相应政策举措，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下一阶段，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突出抓好扩大内需、突出抓好对外开放、突出抓好科技创新、突出抓好产业升级、突出抓好民生保障，咬定目标不放松，鼓足干劲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半年度各项任务“双过半”。

二、审议《苏州市发展航空航天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苏州市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发展航空航天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苏州市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航空航天产业是世界科技和高端装备制造竞争的重要

战略制高点，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抢抓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机遇，利用我市雄厚的产业基础、独特的区位条件，有效发挥比较优势，协调全市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全市上下要加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实现力量整合、作用聚合，下一盘棋，打好组合拳；要持续完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环境，支持具备较好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的航空航天企业、载体、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抓好与中国商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工作，抓紧落实和细化政策文件，围绕航空航天全产业链，着力强链补链延链，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试验验证、知识产权、产业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审议《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原则同意《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二）股权投资是直接融资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社会资本形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股权投资机构实际需求，全力为企业营造最优发展环境。

(三)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 加大支持力度, 进一步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要在大力吸引 VC、PE 等股权投资类机构基础上, 配合上级证券监管部门, 做好相关风险排查化解工作, 引导我市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 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出席: 李亚平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杨知评 王 颢
沈 觅 周 伟

列席: 张 剑 范建青 张 焱 陈春明 顾建明 顾宝春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刚 市委组织部
翟克强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发改委夏文 市教育局
高国华 市科技局顾万勇 市工信局万利 市公安局
魏杰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
吴炜 市人社局田嘉勇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
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
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
生健康委盛乐 市应急局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
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
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统计局虞峰 市医保
局陈建民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税务局陆明 苏州海关刘卫言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市邮政管理局徐璐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马露露
人行苏州中支卜家怡 苏州银保监分局葛步明 张家
港市卞东方 常熟市焦亚飞 太仓市吴敬宇 昆山市
陈丽艳 吴江区王国荣 吴中区李朝阳 相城区张伟
姑苏区沈志栋 苏州工业园区丁立新 苏州高新区毛伟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